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璟順膠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士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